

#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 目 录第一部分 部

### 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 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及机构设置

#### (一) 部门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教育事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并指导协调、贯彻实施。

2. 依法加强全区各类教育的管理和监督，推行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 负责指导全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社会力量办学等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街道、各有关部门的教育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开办、撤销、合并的组织实施。
4. 负责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落实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5. 负责组织实施教育综合改革，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  
革；  
组织开展教育科学研究，负责全区教育督导、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估工作和扫除文盲工作，承担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具体工资。
6. 负责全区民办教育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和指导社会力量办学，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
7. 负责编制教育经费预算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投资的政策和管理办法，统筹安排全区教育费附加、教育专项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各学校教育事业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

8. 指导全区教育脱贫攻坚工作，承担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和助学贷款工作。

9. 负责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教师工作；执行国家教师资格标准，负责区属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负责师范类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负责学前教育机构等级（市二级园、市三级园）认定工作。

10. 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

11. 负责拟订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计划，负责全区教育招生考试管理工作，负责各级各类学历教育的学籍学历管理工作，承担区招生考试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2. 负责教育事业统计调查以及统计信息的管理和服务；指导各类学校教学设施、仪器、图书资料的配备，负责全区学校后勤保障服务改革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教育信息化建设、教育网络安全工作。

13. 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规范和标准，负责语言文字和推广普通话工作，承担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

14. 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安全教育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负责教育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有关职责分工。区教育局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按照区教育局提供的审批标准实施行政审批，区教育局不再对划转事项行使审批权，主要负责制定完善审批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教育局建立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

## （二）机构设置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为全额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内设科室包括：办公室（计财科）、教育科、人事科、教育督导室（高陵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1. 学深悟透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列入全区教育系统干部和教职工教育培训内容，作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重要内容，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树牢教育高质量发展意识。

2.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和思政课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围绕建党 100 周年，

采取干部群众和广大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持续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工作，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落实学校思政课创优行动方案和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常态化听思政课机制。继续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持续深入开展思政课教师“大练兵”活动。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坚持依法治校，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

3.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压紧压实党支部主体责任，深入推动党支部主要负责人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责任。驰而不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正“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抓好机关、下属单位和各校（园）干部作风建设，纠正“庸懒散慢虚粗”作风顽疾，锻造一支“讲政治、有激情、能担当、会干事”的教育干部队伍。强化党员干部的党规党纪和廉政警示教育，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教育系统行风建设。

4. 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认真贯彻落实建党“百年行动”，推进中小学党建质量提升工作。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党建信息化建设。继续加大对教育社会组织联合党支部的指导和支持力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统筹做好统战、共青团、工会、妇女及离退休党员干部工作。

5.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进一步完善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

工作机制，健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联动机制。全面总结教育事业“十三五”发展成果，制定出台《西安市高陵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认真落实《西安市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8-2021 年）》。编制新一轮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持续巩固教育脱贫成果，全面推进教育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二）注重统筹协调，助力各类教育发展提升

6. 全力保障学位供给。2021 年秋季入学前，完成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18 所，其中初中 3 所、小学 15 所，新增学位 12240 个。继续加快推进 2022 年秋季计划投用的 21 所学校建设项目。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回头看”工作，巩固治理成效。

7. 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确保全区公办幼儿园及在园幼儿占比均保持在 50% 以上。加快推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工作，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 95%。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开展“科学保教提升年”系列活动。新创建等级幼儿园 5 所，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 73%，加强幼儿园管理，切实规范办园行为。

8.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重点提升 12 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打造越来越多家门口的好学校。持续巩固义务教育阶段 56 人（含）以上“大班额”消除成果。继续深入实施小学 1-3 年级“弹性离校”工

作。加强学校课后服务监管，提升课后服务质量。全面巩固控辍保学成果。推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创建工作，确保高陵区达到验收标准。

9. 促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深入实施《西安市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7-2021年)》。加强对学生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做好中小学教师课堂创新大赛和中学生理化生实验操作大赛参赛教师选拔工作。创设普通高中学校重点学科5个、精品课程5个。高陵一中要发挥新课程新教材市级示范校的作用，结合实际研制工作规划和方案，积极探索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教师队伍、教育评价等方式，创新实践选课走班、学生发展指导、综合素质评价、综合实践活动等方法，努力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有效经验和成果，切实发挥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普通高中高质量、有特色、多样化发展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10. 促进职业教育达标提质发展。落实《西安市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实施办学条件、教学规范“双达标”监测。开展“3+2”联合办学，提高中职学校学生升入高职、本科比例。开展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和市级示范中职学校建设工作。优化职业教育专业布局。深化校企合作，推行现代学徒制、“1+X”证书制度。加快推进产教园区规划建设。

11. 促进终身教育提升发展。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加快学习型城市建设。大力推进和提升社区教育学院、街道社区教育学校、社区教学点建设进度和质量，新建各类社区教学点 25 个。

12. 促进特殊教育、民族教育融合发展。区特殊教育学校要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创建市级特殊教育示范学校。开展好民族团结和民族融合教育，深入推进少数民族学生与汉族学生间的交流交往交融。

13.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稳妥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工作。落实民办园分类管理相关政策，2021 年，现有民办幼儿园根据举办者申请，限期归口完成非营利性民办园或营利性民办园分类登记。建立健全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推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强化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持续保持无证园“清零”成果。

14. 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四有”好老师标准，严格落实《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强化师德师风监督考核。按照公开招聘为主，进校园招聘、公费师范生招聘、急需紧缺人才招聘为辅的教师招聘模式，完成 80 名以上的教师招聘任务。落实《西安市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的实施意见》，积极引进名校长、教学名师和优秀中青年教师。

15. 提升教师队伍能力素质。落实《西安市中小学校园长领导力提升计划》和《西安市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提升计划》，培

训校园长、教师 2600 人次。加强“三级三类”骨干体系建设，培养区级教学能手和骨干教师 90 名、卓越教师、教育家型教师 30 名。完善对口帮扶、城乡学校对口帮带工作机制，完成教师交流轮岗指标任务。

16. 切实提升教师地位待遇。单列班主任津贴。建立校长教师荣誉制度，评选表彰优秀校园长、教师等 180 名，积极遴选推荐西安市教育英才、模范教师、优秀乡村教师等。坚持义务教育教师工资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水平。落实教师减负清单，健全教师减负长效机制。

### （三）深化教育改革，激发事业发展动力活力

17. 深入实施“名校+”“名校长+”“名师+”工程。持续扩大“名校+”“名校长+”“名师+”工程覆盖面，新组建市级“名校+”教育联合体 2 个，市级总量达到 8 个。区级“名校+”教育联合体覆盖率达到 100%。完成市级“名校长+”领航研修共同体组建任务。组建区级“名师+”研修共同体 2 个、校级 3 个；推出市级示范公开课 10 节，完成研究课题 30 个，形成团队研修特色案例 10 个，开展“送教下乡”活动 30 次。持续推进“名校+”教育联合体深化升级和深度融合，优化紧凑型“名校+”模式，建立并落实对“名校+”教育联合体的动态考核及评估监测机制。

18.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改进课堂教学方式，探索义务教育教学改革新途径，优化课堂教学模式，创新课堂教学方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创建义务教育教学管理特色学校1所。评选优秀教学案例30个。深化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开展教师微课大赛、理化生实验操作大赛、创客大赛等竞赛活动。

19.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充分发挥教育评价导向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的顽瘴痼疾，提高

—

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深入推进国家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工作，深化 2018-2019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并将结果纳入对学校的目标考核。加强中小学教育质量监测评价，探索构建“国家监测评价+高陵特色监测评价”体系。

20. 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继续推行教职工管理“区管校聘”改革，稳步实施校长职级制改革。配合编制部门抓好编制周转池建设、管理与使用。推进落实全区教育系统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编制人员总量控制和备案管理工作。落实西安市教师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着力形成“倾斜一线、优绩优酬”的考核激励机制。落实职称评审改革任务，做好中级及以下教师职称评定工作。

21.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合理预判入学需求，科学划分学区，保障学位供给。持续使用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平台。继续发挥招生入学专班和招生入学协调接待中心作用，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协调解决实际问题，确保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完善中招定向生招生政策，将普通高中不低于 50%的招生计划定向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

22. 加快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完成社会民生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联络员单位工作任务。落实权责清单和政府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做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受理答复工作。严格控制各类检查验收、创建评比等，切实减轻学校负担。（四）构建五育融合，推动教育质量全面提升

23. 持续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坚持“五育并举”，突出学生理想信念

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创新德育工作途径和方法，开展形式多样的德育综合实践活动。组织好“网上重走长征路”学习教育工作，持续引导广大青少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落实《西安市中小学生减负实施方案》《西安市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十条措施》，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巩固家校共育成果，形成育人合力。做好年度省、市、区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及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先进班集体评选表彰工作。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创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1 所。

24. 加强学校体育和艺术教育。充分发挥体音美三个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作用，组织开展课间操展演、举办“三节一会”、校园足球、篮球联赛、小学生“三跳”比赛。持续开展中小学生艺术展演、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积极创建体育艺术教育特色学校 5 所以上。年度体育活动参与率达到 100%，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组织开展“十四运”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师生文明素质，营造良好氛围。平稳有序组织实施好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考试工作。

25. 加强劳动教育和科技教育。加强学生生活实践、劳动技术和职业体验教育，优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结构，确保劳动教育课时，积极倡导孩子做好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学校要坚持学生值日制度，组织学生参加校园劳动，积极开展校外劳动实践和社区志愿服务。进一步加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加强学生资源环境国情、生态价值观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教育。做好教育系统“铁腕治霾、保卫蓝天”工作。加强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和推广工作，加快推进达标示范建设，区级达标率达

到 100%，创建市级示范校园 2 所。积极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创建市级节水型校园 2 所；持续抓好创绿工作，创建市级绿色学校 2 所。开展中小学科技教育活动，创建科技教育特色学校 1 所。

## （五）提高保障能力，夯实教育可持续发展基础

26. 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探索建立教育督导工作协作区机制，开展高陵区与阎良区、未央区、经开区、航空基地区域间协作督导，提高教育督导工作公信度和权威性。配合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做好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积极推进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效益。探索启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配合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开展教育领域重大事项专项督导。

27. 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进一步加大教育经费投入，落实法定增长要求，高陵区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达到 24%。积极争取中省、市级资金支持，全力保障教育资金需求。依法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管。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各中小学校（园）及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和财务管理工作。

28. 加强教科研工作。重视教研人才队伍建设，配齐学科专职教研员。加大教研工作对“名校+”工程的支撑力度，常态化开展好课堂助力“名校+”系列活动。开展全区优秀教研成果评选活动，评选表彰优秀专兼职教研员、优秀教研成果。加快推进教研成果转化应用。

29.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落实《西安市推进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促进教育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创建中小学幼儿园智慧校园 3 所。创建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示范学校 1 所、网络空间学习应用示范校 1 所。全面推进

创客教育，完成 5 所学校创客教育实践室建设。积极参加全市第二十一届中小学电脑制作、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等活动。积极推动西安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2.0 工程。强化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全面规范校园 APP 管理和使用。

30. 加强学校卫生保健和食品安全工作。持续抓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健康教育课时，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学校健康教育、食品安全和饮水安全等宣传教育活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加强学校校服规范化管理。落实《西安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较 2020 年下降 1%。认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持续开展学校食品安全和集体用餐单位专项检查。

31. 加强语言文字工作。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大力宣传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组织开展“第 24 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中华经典诵读、诗词大会等活动。做好中小学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加强全区中小学(幼儿园)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迎接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提升全区公共场所社会用语用字规范化水平。

32. 坚决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巩固全区学校封闭管理、保安配备、一键报警接入率“3 个 100%”建设成果。全面加强校车管理，将校车全部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强化校园安全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做好校园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加强各类安全应急演练。持续推进校园安全三年整治行动，抓好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工作，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

33. 提升教育综合服务水平。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优化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工作标准。做好市教育局政务协同办公系统应用工作。及时答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及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机关保密、档案、计划生育、教育志编纂等各项工作。

34. 强化教育宣传。完善教育新闻宣传工作制度，提升高陵教育品牌形象与社会影响力。用好“两微”政务新媒体、政务网站、西安市教育系统政务新媒体矩阵。进一步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与合作，深入挖掘教育系统优秀人物和典型事例，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推动教育改革发展营造

良好舆论环境。以党建带团建、队建，提升团、队规范管理水平。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39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高陵区第一中学	

3	西安市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4	西安市高陵区第三中学	
5	西安市高陵区教学研究室	
6	西安市高陵区教师进修学校	
7	西安市高陵区第二幼儿园	
8	西安市高陵区幼儿园	
9	西安市高陵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0	西安市高陵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11	西安市高陵区药惠中心幼儿园	
12	西安市高陵区第三幼儿园	
13	西安市高陵区特殊教育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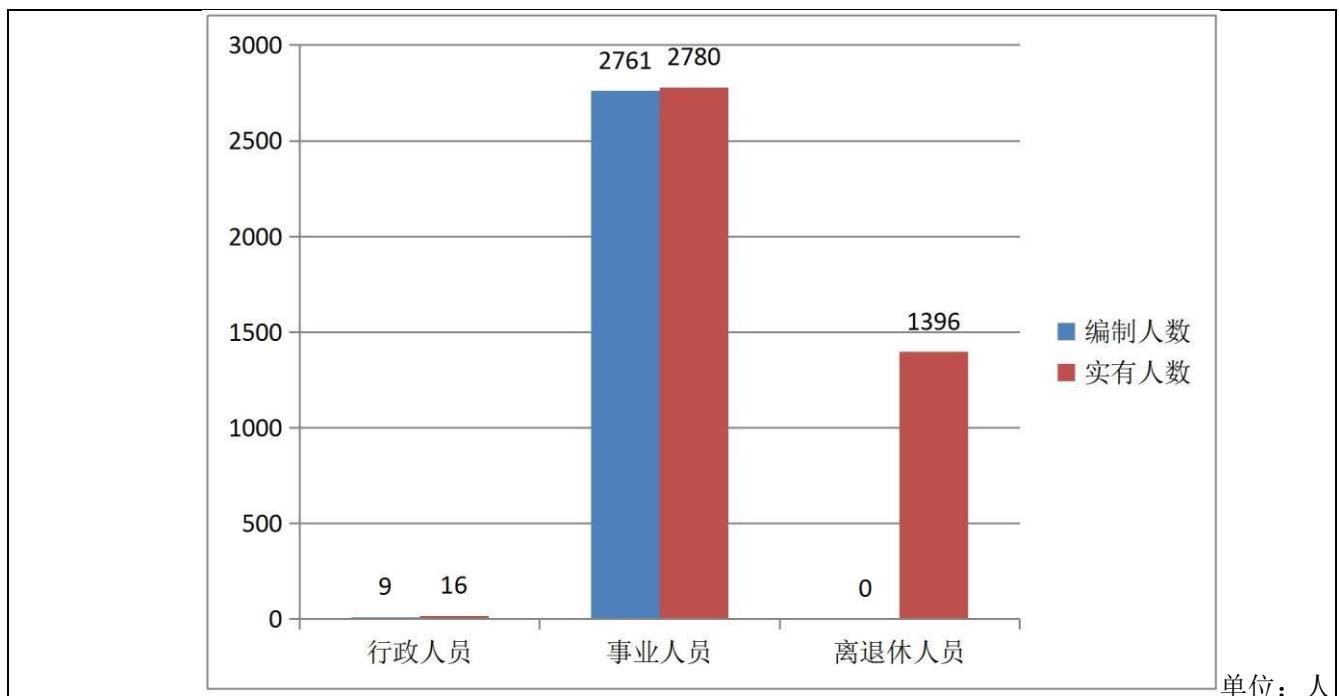
14	西安市高陵区电化教育中心	
15	西安市高陵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16	西安市高陵区耿镇中学	
17	西安市高陵区张卜中学	
18	西安市高陵区庙西中学	

19	西安市高陵区药惠中学	
20	西安市高陵区鹿苑中学	
21	西安市高陵区通远中学	
22	西安市高陵区湾子中学	
23	西安市高陵区崇皇中学	
24	西安市高陵区榆楚中学	
25	西安市高陵区泾渭中学	
26	西安市高陵区第四中学	
27	西安市高陵区耿镇中心小学	
28	西安市高陵区张卜中心小学	
29	西安市高陵区药惠银王中心小学	
30	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草市中心小学	
31	西安市高陵区通远中心小学	
32	西安市高陵区湾子中心小学	
33	西安市高陵区崇皇桑家中心小学	
34	西安市高陵区榆楚安家中心小学	

35	西安市高陵区泾渭西营中心小学	
36	西安市高陵区城关小学	
37	西安市高陵区高家小学	
38	西安市高陵区第一实验小学	
39	西安市高陵区第四幼儿园	2021 年新增二级预算单位
40	西安市高陵区第五幼儿园	2021 年新增二级预算单位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770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2761 人；实有人员 2780 人，其中行政 16 人、事业 276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396 人。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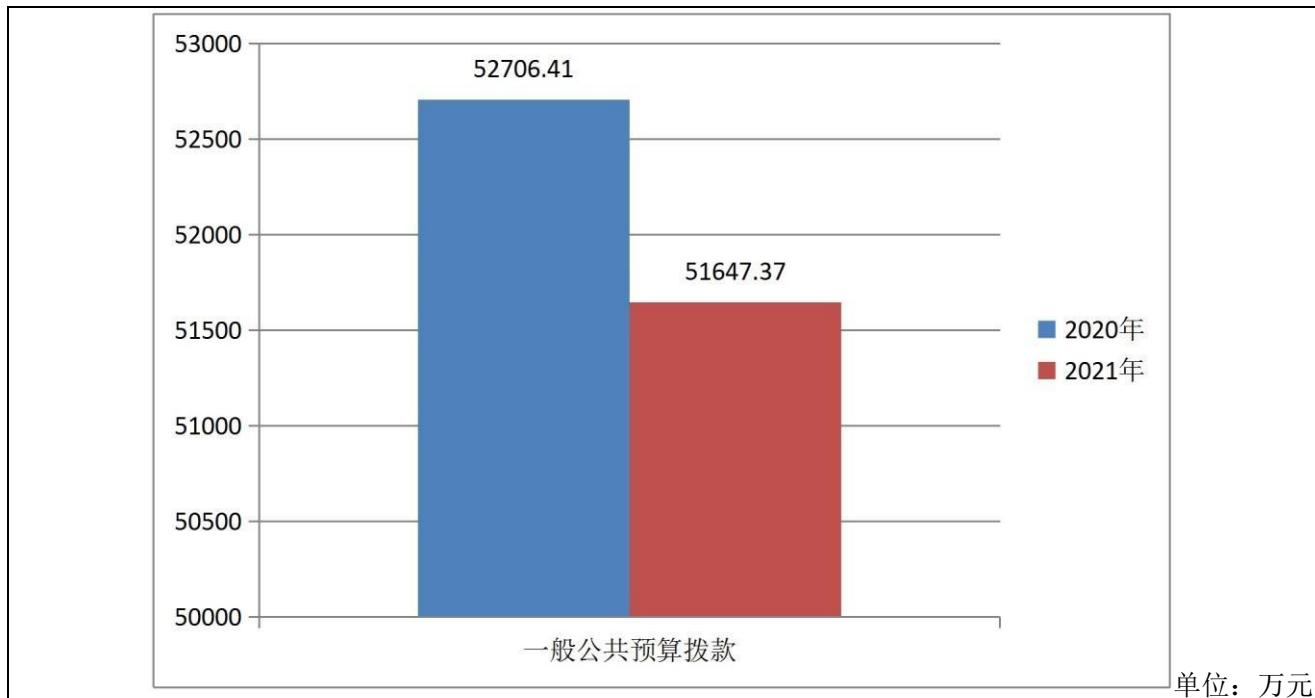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51647.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647.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

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1059.04 万元，减少了 2%，主要原因是高陵区姬家一中、姬家中心小学移交经开区，人员减少，预算减少；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51647.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1647.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1059.04 万元，减少了 2%，主要原因是高陵区姬家一中、姬家中心小学移交经开区，人员减少，预算减少。

####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51647.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647.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1059.04 万元，减少了 2%，主要原因是高陵区姬家一中、姬家中心小学移交经开区，人员减少，预算减少；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51647.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1647.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1059.04 万元，减少了 2%，主要原因是高陵区姬家一中、姬家中心小学移交经开区，人员减少，预算减少。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1647.37万元,较上年减少1059.04万元,减少了2%,主要是高陵区姬家一中、姬家中心小学移交经开区,人员减少,预算减少。



##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1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647.37万元,其中:

- (1) 行政运行(2050101)227.93万元,较上年减少1760.8万元,减少了88.54%,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调整;
- (2)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2050199)6908.32万元,较上年减少11527.44万元,减少了62.53%,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调整;
- (3) 学前教育(2050201)4604.85万元,较上年增加2948.19万

元，增加了 177.96%，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增加，工资福利增加，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调整；

(4) 小学教育 (2050202) 1973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56.74 万元，增加了 18.33%，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增加，工资福利增加，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调整；

(5) 初中教育 (2050203) 6642.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600.1 万元，减少了 8.29%，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调整；

(6) 高中教育 (2050204) 5347.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1.91 万元，增加了 7.48%，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教师工资福利增加、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调整；

(7) 中等职业教育 (2050302) 1507.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2.87 万元，增加了 64.81%，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区级财政加大了对中等职业教育的投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调整；

(8) 特殊教育 (2050701) 270.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2.11 万元，增加了 150.17%，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区级财政加大了对特殊教育的投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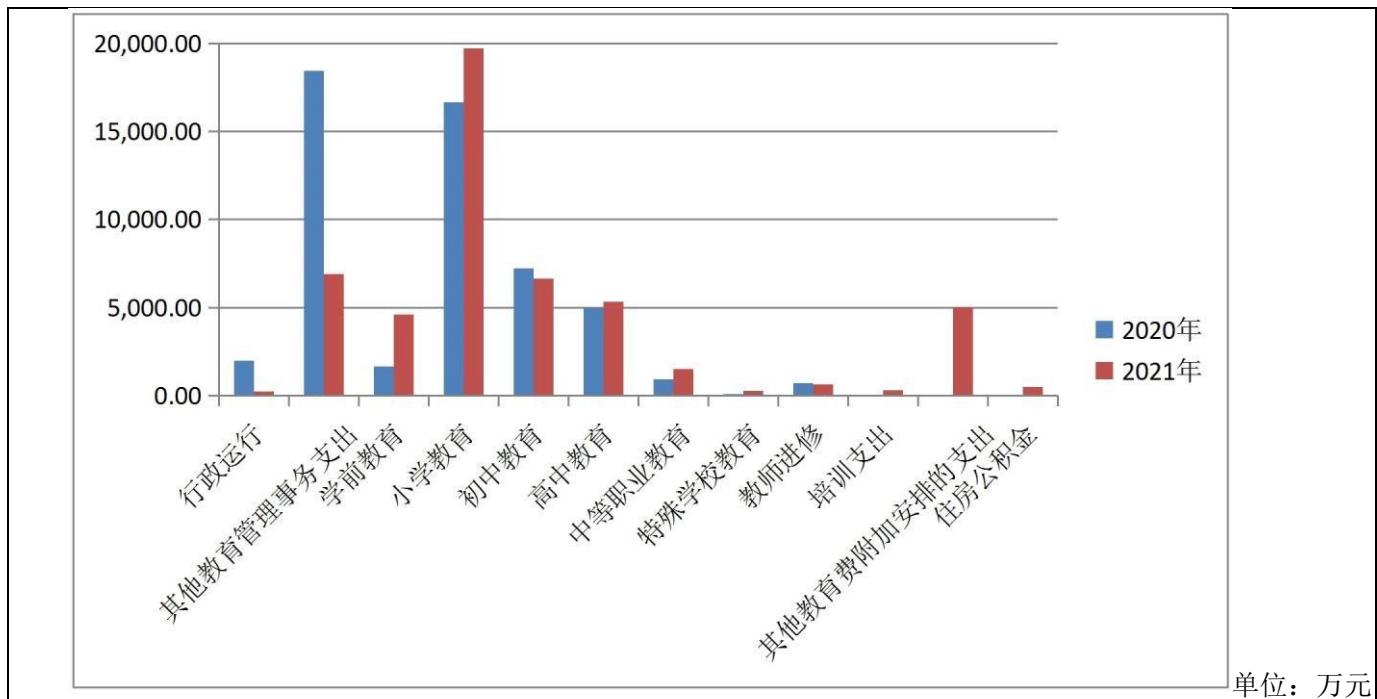
(9) 教师进修 (2050801) 632.84 万元，较上年减少 77.46 万元，减少了 10.91%，原因是人员减少；

(10) 培训支出 (2050803) 3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0 万元，增加了 100%，原因是此科目为 2021 年新增加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1)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99) 5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00 万元，增加了 100%，原因是此科目为 2021 年新增加的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

(12)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474.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4.95 万元，增加了 100%，原因是此科目为 2021 年新增加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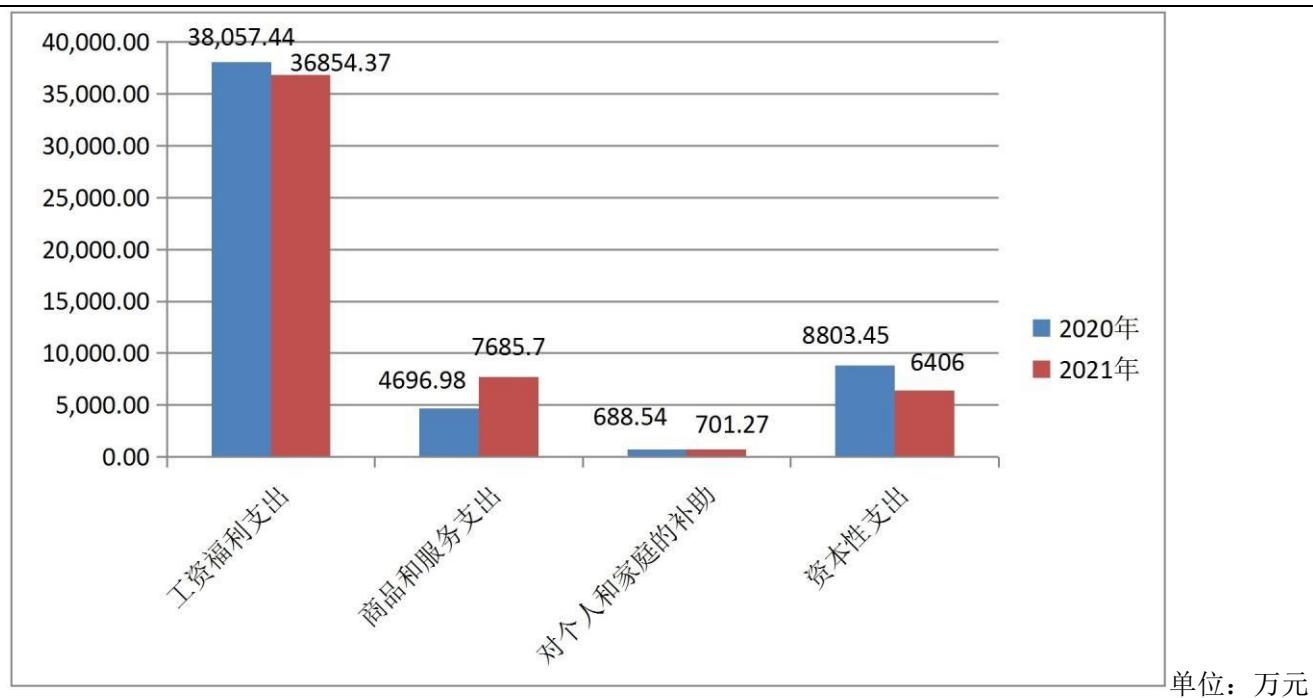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647.3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1) 36854.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03.07 万元，减少了 3.16%，原因是高陵区姬家一中、姬家中心小学移交经开区，人员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7685.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88.72 万元，增加了 63.63%，原因是西安市基础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区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701.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74 万

元，增加了 1.85%，原因是大学生资助和教育教学质量奖励资金的增加；  
资本性支出（310）6406.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97.45 万元，  
减少了 27.23%，原因是高陵区姬家一中、姬家中心小学移交经开区、区级  
财政教育项目投入减少；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647.37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  
福利支出（501）1902.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79.78 万元，减少了  
67.65%，原因是高陵区姬家一中、姬家中心小学移交经开区、教师人员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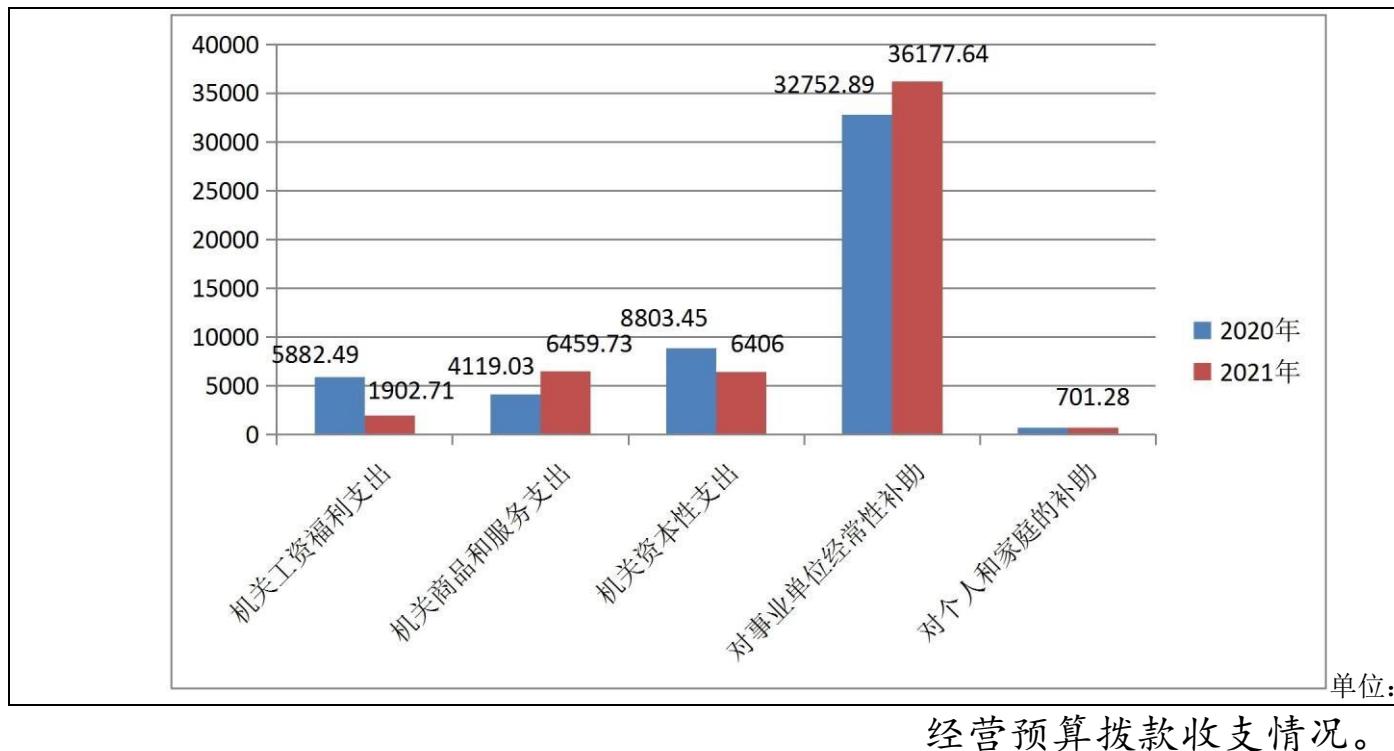
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6459.73万元，较上年增加2340.7万元，增加了56.83%，原因是西安市基础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区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机关资本性支出（503）6406.00万元，较上年减少2397.45万元，减少了27.23%，原因是高陵区姬家一中、姬家中心小学移交经开区、区级财政教育项目投入减少；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36177.64万元，较上年增加3424.75万元，增加了10.46%，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增加，工资福利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701.28万元，较上年增加12.74万元，增加了1.85%，原因是大学生资助和教育教学质量奖励资金的增加；（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五）国有资本



2021 年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支出 310.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3.94 万元，减少了

37.1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精简会议，厉行节约；培训形式的改变，线上培训较多，节约了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会议费 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 万元，减少了 9.7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精简会议，厉行节约；培训费 3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3.64 万元，减少了 37.9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培训形式的改变，线上培训较多，节约了费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

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9338.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294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2553.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3844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647.37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65.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63.70 万元，减少了 49.46%，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机关人员减少。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反映公务用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照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